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(變更許可、登記證)申請書 (G4)

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。 此致 內政部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許可(詳下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(詳下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資本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服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更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公司名稱	_____				
資本額	_____				
公司統一編號	_____				
許可函字號	_____	公寓大廈 登記證字號	_____		
公司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聯絡電話1	_____	聯絡電話2	_____	傳 真	_____
電子信箱	_____				
代 表 人	姓名	_____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_____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檢 附 書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許可核准函之影本_____件或登記證影本_____件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司執照(公司設立登記)核准文件影本_____件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規費_____元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_____。				

- 註：1. 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姓名、公司地址、管理服務人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
 2. 公司申請許可後，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姓名、公司地址、管理服務人員有變更時，於辦理第一次登記時，應併案辦理變更許可。
 3. 三年到期換發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。

※ 下列由主管機關填列

-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。

申請填表規範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（變更登記證）申請書（G4）

一、應檢附文件：

1. 第一次登記檢附文件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許可核准函影本。
- (3)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。
- (4)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)
- (5) 規費4000元。(自95年7月1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500元)。

2. 變更登記（變更許可）檢附文件

- (1) 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變更：
 - a. 申請書。
 - b. 新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(代表人變更者)
 - c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 - d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 - e. 規費各2000元。(自95年7月1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500元)

- (2) 公司地址變更：
 - a. 申請書
 - b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影本。
 - c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
(3) 服務人員變更：

- a. 申請書
- b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影本。
- c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d. 原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離職證明書正本或註銷聘用聲明書。
- d-1. 聘用資格變更時，須檢附資格變更之聲明書。
- e. 新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名冊(G3-2)、認可證正本、影本及本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，並應加註本人之簽名蓋章。
- f. 新受聘(僱)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)

(4) 代表人更名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代表人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c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正本。
- d.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變更(設立)登記表影本。
- e. 規費2000元。(自95年7月1日起，另須繳納證照費500元)

3. 遺失補發證書檢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。
- (3) 刊登報紙證明文件或遺失作廢之切結書(擇一)。(遺失作廢範例：遺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其字號為40GXXXXXXX，聲明作廢，聲明人XX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負責人XXX)
- (4) 規費500元。

4. 換發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正本。
- (3) 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。
- (4)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(服務人員認可證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影本並簽章，本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並簽章)

- (5)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其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證明文件。(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去年度整年薪資扣繳憑單)
- (6)規費2000元。(自95年7月1日起，規費變更為登記費4000元及證照費500元，共4500元)

5. 停業、歇業、廢止許可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申請書。
- (2)公司停業、歇業之核准文件或最近六個月內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。
- (3)會議記錄／股東同意書。
- (4)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正本。
- (5)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。
- (6)原受聘(僱)管理服務人員離職證明書正本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管理服務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認可資格者，仍以一人計算。
- 2.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不得同時任職於2家以上管理維護公司。
- 3. 以上影本要蓋公司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以示負責。
- 4. 規費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戶名請寫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5. 變更許可得於第一次登記時併同辦理。
- 6. 申請書之郵遞區號務必填寫。